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4）3号

签发人：薛强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河南泰源磨料科技有限公司白刚玉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泰源磨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6672486027）报送的由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泰源磨料科技有限公司白刚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废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和洒水抑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车间封闭，粉状物料入仓及洒水抑尘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熔炼废气、倾倒废气采用“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上料粉尘、破碎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限值要求。

3、**噪声：**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

同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除尘灰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作为刚玉粉成品外售。产生的废电极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设置贮存场所。废机油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